

205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150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謝丞凱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電子信箱：a00599@tncghb.gov.tw  
傳真：(06)268296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3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配合下架回收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脂必妥膜衣錠  
2毫克 PITAVOL F.C. TABLETS 2MG (衛部藥製字第058078號)」(批號：83A01T、83A02T、83A03T、83A04T、83A23T、83A24T、83B45T、83A46T、83A47T、83A48T、83A49T、85A01T、85A02T、85A03T、85A04T、85A05T、85A06T、86A05T、86A06T、86A07T、86A08T、86A09T、86A10T、86A39T、86A40T、86A41T、86A42T、86A43T、86A44T、87A36T、87A37T、87A38T、87A39T、87A40T、8ZA32T、8ZA33T、8ZA34T、91A33T、93B64T、93A65T、94A54T、94A55T、94A56T、95A32T、95A33T、96A39T，共46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2月20日FDA藥字第10900045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經廠內檢驗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不純物含量不符合原核准規格，爰啟動回收。
- 三、本案為第二級回收，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

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陳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09年 2月 26日	第 205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 3月 2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主委

花藍禮金 PO